



Gustav Radbruch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

法 哲 学

王 朴 译

法律出版社



博观译丛

Gustav Radbruch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

法 哲 学

王 朴 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哲学/(德)拉德布鲁赫著;王朴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3.6

书名原文:Rechtsphilosophie

ISBN 978 - 7 - 5118 - 5087 - 4

I. ①法… II. ①拉…②王… III. ①法哲学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42985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立明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2013年7月第1版

印张/22.25 字数/320千
印次/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087 - 4 定价:4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献 给

赫尔曼·坎托罗维茨(Hermann Kantorowicz)

越老的友谊,人们就应该越加珍惜——就像经过长时间贮酿的美酒,在这个意义上,有一句谚语是正确的:人们必须一同经历许多事情,直到友谊的事业得以完成。

西塞罗《论友谊》

vererrima quaeque, ut ea vina, quae vetustatem ferunt, esse debent
suavissima verumque illud est, quod dicitur, multos modios salis simul
edendos esse, ut amicitiae munus expletum sit.

Cicero de amicitia *

《法哲学》中译本序

好友吴越教授邀我为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中译本作序,我欣然应之,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所展示的基本景观的倾心赞赏。一方面,拉德布鲁赫深受康德尤其是新康德主义的影响,站在形而上的思辨哲学的高度,深刻地洞察到了法哲学的内在矛盾性,以概念和抽象的方式清晰地揭示了法的应然与实然、理念与现实、精神与实证等各种分歧的内部关系;另一方面,他又通过对经验的法律现象的全面把握和理解,以高超的实践技艺,使法哲学获得了实质性的现实内容,充分展示了柏拉图式的古典诗性智慧。在此基础上,拉德布鲁赫创立了独具特色的基于二元方法论上的相对主义法哲学,这是在19世纪中叶以来实证主义法学独领风骚之际,对已经黯然失色的古典自然法传统的有力回护,对合乎人道的法之人文精神和价值方向的强烈召唤!就此而论,这确乎是一位歌德式的法哲学家,他的法哲学把人类内在的生命信仰与深邃的理智和高尚的宽容精神有机地结合起来了,既给予经验的法律现象以理论理性的照亮和澄清,又为人们树立起具有内在精神深度的法律信念启示了希望之门。

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由“总论”和“个论”两个基本部分所构成。“总论”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法的价值理念,或者说是法的本体论。他坚信,法律作为人类立法实践的伟大作品,就像其他的人类作品一样,只有从其价值理念出发,才可能得以被真正理解和遵守;法律的概念首先应是先验的,它不是法律科学的结果,而是法律科学的工具,它不是对经验法律现象之偶然性的体现,而是法律思想的必然性范畴,正义、合目的性与安定性构成其内在规定性。法的价值理念为经验的法律现象奠定基础并开示精神方向。因

此,“个论”并非论述经验的法律现象之各个方面,而是通过研究“总论”所强调过的基本观点所指向的对象,以实证的方式检验法的本体论的现实有效性和正确性。由此,拉德布鲁赫从既是实证的又是规范的法律本质中推延出法律原则的概念,进而由法律原则推演出法律的事实构成和法律结果、法律行为和法律关系、合法性和违法性、法律义务和主观权利、法律主体和法律客体等法律所必须具备的概念体系。先验性的法律概念最终被转换成一个关系概念,以表达确定的概念与确定的事实材料之间的关系。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语言优美而准确,叙述生动而凝练,它绝非杂乱无序的堆砌,而是融经验内容的丰富性与内在逻辑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为一体的思想杰作。

而贯彻始终的正是相对主义的方法论立场。拉德布鲁赫所强调的相对主义绝不是非理性主义,而是理性主义的。但他所主张的理性主义并不认为,这个世界能够被理性整除而无余数。恰恰相反,他认为人类对包括正义在内的终极价值不可能有一种可靠的理性认识。对人类有限理性的高度自觉才是真正理性的人和人的理性的根本标志,也是人类始终不应放弃的关涉法的合目的性和安定性之追求的永恒担当,甚至可以说是人类必须担负和践履的永恒道德职责。所以,拉德布鲁赫持守的相对主义立场绝不意味着放弃终极价值信念的道德冷漠,毋宁说,它正是在对终极性矛盾的理性揭示中,而不是在浪漫主义之非理性的迷雾中,确立起了法哲学的基本目标和致思方向。拉德布鲁赫坚信,倘若世界最终不是矛盾,人生最终不是抉择,那么一个人的存在将是多么的多余! 而一个哲学体系犹如一个高耸入云端的哥特式建筑,理应由块块砖石朝向一个基本方向相互交错且相互支撑而成。不把世界视为理性的有目的的创造的哲学,无论如何是空虚的、令人怀疑的! 这就是说,坚守相对主义立场的任何一个法哲学家、政治家都不能放弃最终的价值抉择,但任何一种抉择都不意味着绝对正确而轻视和否定他者。拉德布鲁赫强调指出,在相对主义及其学说看来,没有一个政治观点是可以被彻底证明或者绝对反驳的,这极其适合于抵制在人类政治生活实践中屡见不鲜的自以为是,这种自以为是在政敌那里只能看到愚蠢和敌意。换言之,如果没有一个观点能够被彻底证明,那么我们就应该为与自己的立场相对立的任何观点而较真;如果没有一个观点可以被绝对反驳,那么我们就应该真诚地关注与自

己的立场相对立的任何观点。相对主义立场既表达了对自己观点之决断的勇气,也表达了对相反观点的公正对待,它是真正理性的,也是真正宽容的。它也因此能够引领人们真正踏上法哲学的思想道路。

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深刻的社会转型时期,作为务实性品格极强的法学也因此而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各个研究领域都取得了值得肯定的成就。但由于当代中国法学毕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外在力量的推动,思想的深度和对未来发展的理论洞察力均有不足之嫌,法哲学的研究因此而愈来愈显示其必要性和重要性。法哲学关涉的是法和法学的精神气质、价值诉求和意义根基,它不是注释性和技术性的研究,而是追问式、批判式与开放式的哲学考察,其基本的表现方式是对法和法学语言与逻辑的自觉,只有语言和逻辑才能保证法学必须具备的理论超越性,才能摆脱经验、常识和习俗的干扰,而建立起内在的、独立的和绝对的标准。而逻辑与历史是一致的,法哲学的逻辑一旦回复到历史和经验之中,历史的精神方向便得以呈现,现实的法律生活便获具意义根基。当代中国法学研究无疑需要法哲学的引领,法学家也必须采取超越现有体制的立场,才能保证法学知识体系本应具有的反思性功能,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具备法哲学的思维方式和理论洞察力的基本素养。事实上,法哲学的研究也越来越为中国法学界所重视。然而,中国法哲学的研究可谓起步维艰,它尚处于起码的思维训练阶段,潜心研读像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这样的经典作品乃是我们的必修功课。我们惟有在解读这些经典著述的过程中才有可能澄清法哲学的“问题意识”、梳理法哲学的基本概念体系、把握法哲学的基本思想范式,最终明确法学理论中真正具有意义的“当下问题”仍然具有历史根基,是“历史”所开放出来的问题。

为此,我们应该感谢现在德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王朴先生,他在繁重的学习和工作之余,为我们翻译了这部 20 世纪西方法学界的经典著作。但愿有更多的经典性法哲学著作的翻译与出版!但愿有更多的人来关心和参与中国的法哲学事业!

是为序。

赵 明

2004 年 12 月 25 日于重庆

拉德布鲁赫《法哲学》中文译本导论

乌尔弗里德·诺伊曼(Ulfrid Neumann)^[1]

—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哲学家和法政治家(Rechtspolitiker)”，这里的“和”意味着什么呢？如果我们想要更进一步了解拉德布鲁赫本人和他的著作，那么就不能仅仅将其作为“既……又……”这种附注式的含义来理解。在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和他的政治活动之间存在着一种联系，但是怎样才能具体的来理解这种联系呢？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是对政治的一种哲学反思吗？或者他试图将对法律和正义的设想植入政治实践之中？又或者这只是他经历中的偶然现象，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由科学工作者进入政治，然后又重新回到科学工作者？拉德布鲁赫最重要的生平档案：1904年至1914年在海德堡做助教和教授，1914年应聘于柯尼斯堡，1919年应聘于基尔。在基尔期间达到了他政治生涯的最高点：1920年至1924年任德意志帝国议会议员，1921年至1922年于维尔特内阁，1923年于施特莱斯曼内阁任司法部长。三年后，即1926年，拉德布鲁赫接受海德堡大学的聘用，他将这个经历当作是一种“向他思想故乡的回归”。1928年，他拒绝了重新接管帝国司法部的请求。1933年5月，拉德布鲁赫被剥夺了教授职位，理由是，根据他的性格和截至当时的职业活

[1] 乌尔弗里德·诺伊曼现为法兰克福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哲学年会德国分会会长，拉德布鲁赫全集编撰人之一。他是已故德国法哲学大师阿图尔·考夫曼的高足，而考夫曼又是拉德布鲁赫的得意弟子。这条学术传承值得我们加以关注。

动,不能保证他会毫无保留地支持那个民族国家。在纳粹暴政结束之后,拉德布鲁赫于1945年9月再次被授予教职,担任海德堡大学法学院院长。1948年7月,他重新加入了德国社会民主党(SPD),但是在政治上他已经不再积极主动。1949年11月23日,在度过71岁生日没几天,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在海德堡逝世。

二

是关于法律和国家的思考使他接近政治——试图帮助已经认识到的真理接近社会现实吗?提出这个问题是对这个问题的否定。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立场是怀疑性的和防御性的,它与认识论批判之间的联系比与本体论的乐观主义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拉德布鲁赫思想的故乡是新康德主义——这尤其意味着:对应然与实然加以截然区分,以及从现存的标准中推断出正当行为的判断标准是绝对不可能的,无论是对政治现实的证实,还是对政治现实的修正。拉德布鲁赫因此坚决反对他老师弗兰茨·冯·李斯特的观点,李斯特将未来实然(Kommende)和已定应然(Gesollte)等量齐观,并且对于他来说,规范的问题归结成了一种能够准确做出预测的问题。归根结底,对已定应然的论断是不可认知的。这也正是拉德布鲁赫相对主义的核心,这一点也将他与马克斯·韦伯、格奥尔格·耶利内克和汉斯·凯尔森联系起来。相对主义的含义并不是对价值的漠不关心——价值判断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一定的范围内,它都可以由一般的评价标准来证明。但是终极的价值判断就缺乏令人信服的理由。在不同的基本立场之间进行选择不能使个体就一定接受法哲学。这不是一个认知上的问题,而是一个信仰上的问题。一个信仰问题因而也是鲜明的政治态度,尤其是对国家和法律作以个人主义的、还是作以集体主义的理解的原则性决断。

三

拉德布鲁赫的政治生涯是否能够在这种意义上简单地归结到信仰方面,并由此加以法哲学上的中立化?事物是不可能这样简单存在的。拉德布鲁赫肯定不会让他的政治活动缺乏明确的信仰:他主张人权,主张精

神的国际性,主张人道地对待难民,主张世界公民和世界法院,这些都是对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哲学萌芽之结论的一个富有强烈人性的义务的表述。但是,当新康德主义的萌芽能够被对实然和应然的严格划分加以预测之后,政治和哲学在拉德布鲁赫那里就联系得更为紧密了。首先在分析的层面上,这一点就表现为政治和法哲学的事实性联系。特别令人惊异的是,它也被视为是规范的问题,即能够而且必然能够从法哲学认知——而不是信仰——中得出关于国家和法律形成的规范性结果。

四

拉德布鲁赫对他所认识到的法哲学和政治之间的事实性联系在他的“法哲学党派学说”(第八章)中做了明确地阐述,这也是他的法哲学中最独特的部分:正如哲学无非是对生命的阐释,法哲学也无非是对日常政治的阐释,或者反过来说,党派的斗争也是一场出色的法哲学讨论。拉德布鲁赫在这个联系中肯定性地引用了贝罗尔茨海默尔的论述,政治是“法哲学的零钱”,反过来说,法哲学是“世纪标准中的政治”。在拉德布鲁赫那儿,将个别党派具体归类于不同的法哲学立场是受到了时代限制的,但仍毫不费力的成功了,尽管带有这种局限性。可是,这种并列系统,从个人主义观和超个人主义观中,从契约模式作为一方面,与组织思想作为另一方面的体系中做出抉择,是非常令人信服的,直至今天仍然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五

法哲学和政治之间的这种事实性联系还涉及拉德布鲁赫就实证主义对1933年到1945年这一时期德国民族社会主义的不法统治所应负责任的立场和态度。实证主义,用拉德布鲁赫的著名格言来说,使“德国的法学人士阶层完全无力反抗以暴政和犯罪为内容的法律”。这种罪责分配在当时,1946年,都被赞同和接受了;它也符合在战后初期的判决中所呈现的、在历史上可以理解的、在方法上未能反映的自然法复兴之趋势。在这里,我们不去讨论这种趋势的合理性,而只讨论:作为一个思想史联系的重建,这种“无抵抗能力的观点”在今天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质疑。理

由是：实证主义并没有构建民族社会主义法律思想的基本模式，而且法律现实的那种最糟糕的堕落才是违背制定法规范的。但也不能由此确定，由于对法律伦理问题的系统性地排斥，实证主义就肯定对法学人士之法律伦理意识的荒废起到了推动作用。

六

人们可能就法哲学和政治之间的事实性联系在个别地方有所争议，我认为拉德布鲁赫的分析在两点上无论如何都是令人信服的，即法哲学的党派学说和“无反抗能力的观点”。拉德布鲁赫从法哲学——从他自己的法哲学——为从政治规则的正确形成中得出结论制造了更大的困难。基于相对主义和应然与实然的分离似乎能够期望得到一种观点，这种观点也将对不同模式的国家和社会之间的抉择解释为一个个人信仰的问题。这种期望被以一种非常令人惊讶的方式加以驳斥。因为拉德布鲁赫为政治生活的塑造从相对主义的部分中得出了论述详尽的结论。就拉德布鲁赫来说，从相对主义可以得出自然法的传统主张——对自由、对法治、对民主的主张，除此之外还有对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和对于信念犯罪人施以特别刑法的主张。拉德布鲁赫自己将这种转变称为一个“合乎逻辑的奇迹”。

七

不相信奇迹的人——绝对不相信合乎逻辑的奇迹的人——会尝试在这里推测出一个论证上的奇妙诀窍。尽管如此，拉德布鲁赫仍然是有道理的。因为他主张的政治结构不是以存在于竞争之中的政治观点为基础的，而是这种竞争自身的可能性的条件。理念的竞争以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出版自由为前提条件——这样，相对主义汇入到了自由主义之中。理念的竞争另外以理性的竞争为前提，强有力的论证与强者的论证是不能等同视之的。如果理念的力量起了作用，那么非理性的力量必然会被中立化——相对主义又融入了社会秩序的需要，用现代语言来说也就是将理性讨论的条件加以制度化。

八

在最终结果上,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也将他自己相对化了,因为他建立了一定程序性的、由不同政治阵营之间分歧的不可决断性结果得出的政治基本原则。对于拉德布鲁赫而言,民主、人权和法治不仅仅是他所生活的时代众所周知的政治价值,而且同时是他的哲学怀疑论的必然结果。以为自己掌握了真理的人肯定会将宽容错误地理解为不负责任,将民主错误地理解为导向谬误的自由。只有怀疑论者才能够将民主和宽容在理论上加以证明。

九

我想在这个简短的导论中讨论一下最后一点,这一点要比其他方面更能够证明拉德布鲁赫法哲学后来产生的影响在实践中的意义。这时就涉及了不公正法律的约束性问题,以及对“法律的不公正”的评价。最高法院的判决并不经常会回溯到法哲学研究之中。拉德布鲁赫 1946 年所作的题为“法律的不公正和超越法律的公正”的论文对德国联邦法院的审判实践在两个对法律和政治具有现实意义的时期所做出的判决起了非常重大的影响:对在联邦共和国早期的纳粹体系中的合法化违法在刑法上加以克服的时候,和 1989 年以后对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时期的体系上和法律上一致的违法加以法律评价的时候,在这儿首先要借助于所谓的“维护界墙之诉讼”(Mauerschuetzen-Prozesse)来讨论。在这些案件中,联邦法院肯定了对“私越国界者”所实施的杀害行为的刑事当罚性,而按照当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这些行为是正当的,其决定性的理论基础正是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事实上,拉德布鲁赫在 1946 年的论文中就已经为对一些案件中的纳粹罪犯施以刑罚进行了合理性论证,这些案件中的犯罪行为被行为时的法律所掩盖了。在与正义有极度冲突的时候,制定法就不再是有约束力的法律了,法律也因此失去了合法性效力。

十

按照他阐述过的那些标准,对“维护界墙”的批判是否可能持久呢?这是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它可能会否定我的看法,但不会在这里将其深

化。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是,如果相对主义必然会导致实证主义的法律观——关于所有确实通过了的法律就具有约束性的观点——那么以相对主义为基础的拉德布鲁赫,怎样才可能接受严重不公正的法律的无约束性。这个问题是否再一次涉及了“合乎逻辑的奇迹”,或者拉德布鲁赫在1945年之后将他的实证主义法律观做出修正,使之处于纳粹体系的直至当时都难以想像的“法律的不公正”的印象之下?这不是一个纯粹的学术问题,也不是一个仅适合于学术讨论、纪念文集和法学博士论文的问题。因为它涉及相对于明显符合期望的实践结果的法哲学立场的稳定性问题。在这儿,哲学将自己变成了政治的奴隶?具体地说,拉德布鲁赫是否将他迄今为止仍处于能够得以执行但理论上不能证明的惩罚需要之印象中的法哲学构想在私下、在没有明确修正的情况下抛弃了?

十一

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拉德布鲁赫从来不是一个将法的安定性无条件地置于正义之上的激进的实证主义者。法的安定性、正义性与合目的性从来都是法律理念的同等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一切实证法也都与之息息相关。可以肯定的是,这些重要理念在它们相互关系中是被加以不同程度的强调的:在1932年版的《法哲学》中,法的安定性还明确处于中心地位,而1945年以后正义就取得了相对更重要的地位。但是即使拉德布鲁赫在后来也仍然认定内容上不公正的法律以及法的安定性对正义具有优先权——例外情况是法律的不公正令人“不能忍受”。与此相反,即使是早期的拉德布鲁赫也从未将不公正法律的有效性绝对化。比如我们可以在1932年的《法哲学》中读到这句确实非常令人惊讶的句子:“我们蔑视那些违背他的信念来传道的牧师,但是我们尊敬那些自己的法律观可能与法律相悖、但自己对法律的忠诚却不为所动的法官。”但是就在同一页的同一个地方,公民被免除了遵守“恶法”的义务。由此看来,与其说法官的严格的法律义务是对不受限制的实证主义构想的表达,还不如说它表现成了一个特殊的、受角色限制的、在魏玛共和时期也具有现实意义的义务。

十二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哲学家和法政治家”，这句话的含义要比作者的双重身份，比一个科学上的和一个实践上的发展方向的可能性经历丰富得多。这就将他的法哲学主张看做一个实践的、对政治——包含日常政治——感兴趣的哲学。可以明确的一点是，拉德布鲁赫在基尔时期讲授了这期间以听众笔记的形式发表的课程“法哲学的日常问题”。这就是一个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的信号，法哲学思想必须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并且反过来说就是，政治必须能够借助于正义、法的安定性和合目的性的标准得以评判。这样，这个信号也就使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的适用性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的界限。

编者前言二

这本书的结构并没有变化。只是出于技术原因,从《拉德布鲁赫全集》中摘选的论文必须重新加以编订。原文的页码仍然被加以保留,只有某些地方做了微小的变动。我们又再一次根据各个部分第一次发表的版本对本书逐字逐句地加以了审校。对在这里第一次发表的“后记草稿”,我们增添了几处注释。对编辑备注我们也做了补充和更准确地说明。在这里面,我们特别对1932年版《法哲学》的第1至3章加入了几个拉德布鲁赫自己附加的备注。^[1]我们的“导论”也被些许修改了一下,而文献选辑则是重新编订的。

我们感谢所有注意到上一版中印刷错误并给予我们以提醒的读者。我们尤其要感谢波妮·里柴夫斯基·鲍尔森(Bonnie Litschewski Paulson)和英彦足立(Hidehiko Adachi),他们对新版的修订给予了我们非常富有意义的帮助。

我们非常尊敬的朋友和同事,从一开始就对这个版本给予支持并伴随其诞生的阿图尔·考夫曼先生于2001年4月11日去世了。由于曾在

[1] 这些备注摘自于五页打印的文稿(包括两张带有手写补充内容的复写文稿),这些都在拉德布鲁赫遗稿第II部分D小节编码6.3.5中可以找到。参见Nachlassverzeichnis Gustav Radbruch,第120页(也见于下文文献选辑第I.6节)。可以看出,它们是战后为计划中的新版《法哲学》所修订的,但仅限于第1至3章。这些内容至今只在由埃里克·沃尔夫编订的那个版本中收入了(参见那个版本的前言第I 2部分和第II 2部分;另见下文文献选辑第I 1部分)。我们由此只注意了——在沃尔夫简单修订的那个版本中——那些超出拉德布鲁赫在他用加页附人的手稿之内容的补充内容。这些注释在本书中以“遗稿补录”(Nachlass-Nachtrag)标识。

战争中受了重伤,他的生命也被明显缩短了。但他内容广博的科学著作却越发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拉德布鲁赫全集》的出版也属于此列。我们将这一版献给他,以示纪念。

拉尔夫·德莱尔
斯坦利·L. 鲍尔森

哥廷根/基尔,2003年7月

编者前言一

拉德布鲁赫 1932 年版《法哲学》目前只能在《拉德布鲁赫全集》第二卷中找到，^{〔1〕}此次增订再版，目的是使它获得更广泛的读者。为了体现出拉德布鲁赫 1945 年以后对他的构想的修改，我们在附录中收入了他战后所作论文中的三篇：这次首次公开出版的、他为其《法哲学》所写后记的“草稿”（大约 1947 年）；如传单般简明扼要的《五分钟法哲学》（1945 年）和一篇影响深远的论文《法律的不公正和超越法律的公正》（1946 年）。我们之所以不按时间顺序编列，而把“后记草稿”作为第一篇，是想说明，它本来就是呈现在您面前的 1932 年版《法哲学》的一部分。在我们对其法哲学所作“导论”的开头，还介绍了拉德布鲁赫（1878—1949）的生平。

除了后记草稿之外，拉德布鲁赫的其他文献都是摘选自《拉德布鲁赫全集》：《法哲学》摘自第二卷（阿图尔·考夫曼 Arthur Kaufmann 编订），附录二和附录三摘自第三卷（温弗里德·哈斯默尔 Winfried Hassemer 编订）。因而就此来说，这本书的原始文本是根据全集的编辑基本原则来加以编订的，^{〔2〕}这意味着，书中明显的书写和打印错误都已被修改了，但这不再加以注明，原文中所有需要强调的部分都以斜体予以了标明；在《法哲学》中本来注脚是以每页为单位进行排序的，而现在则是以每章为单位进行了排序；此外还须说明一下的是，在本书中还加进了一些补充性的注

〔1〕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全集（RGA），主编：阿图尔·考夫曼，第 2 卷，海德堡 1993 年，第 206～450 页。这一卷中，除了 1932 年版《法哲学》之外还包含了 1914 年版《法哲学大纲》和 1919 年到 1932 年之间的法哲学论文和评论。本书 253 页以后可以找到全集内容概览。

〔2〕 《全集》的编辑原则，参见《全集》第 1 卷和第 3 卷。